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4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蔡蕙頻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吳主任博明、林所長炎旦、周所長志宏、翁所長聖峰、陳主任錦芬、
張主任世宗、黃主任海鳴、劉主任得劭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范老師丙林、陳老師湄涵、孫老師劍秋、楊老師淑媚、
羅老師森豪

(依姓氏筆劃排列)

議程：

壹、院長致詞

本次會議是本學期最後一次院務會議。出席人數已過半數，現在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自下頁起)

提案：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說明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草案）」如附件 1。 2. 另附本院於 96.3.6 討論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草案）」如附件 2 供參。
辦法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	<p>一、修正 96.3.6 討論之草案部分條文，修正部份如下：</p> <p>第 4 條 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 除連任外，新任院長不得與前兩位院長為同一系所。院長所屬系所，各以參選當時所任職系所為準。</p> <p>第 6 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所有條件： <u>一、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含)以上者；或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且曾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一年以上者。</u> <u>二、具有服務熱忱、行事公正、高尚品德且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u></p> <p>第 8 條 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之。<u>每位教師至多圈選 1 名。</u> <u>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當選。若第 1 次投票結果各院長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由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為第 2 次投票之院長候選人，進行第 2 次投票。若第 2 次投票仍未有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則需重新辦理選舉。院長候選人為 1 名時，仍須舉行投票，如其得票數未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則須更換候選人，重新辦理選舉。</u> <u>前二項投票凡出現票數相同時，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重新投票。</u></p> <p>第 9 條 <u>凡依規定當選院長之本院專任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二、修正通過之新訂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 1，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另送人事室存查。</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97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選任本院院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院長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
院務會議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亦同，選委會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1名擔任之。
- 第3條 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4個月前召開選委會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3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2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
- 第4條 本院院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1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4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
除連任外，新任院長不得與前兩位院長為同一系所。院長所屬系所，各以參選當時所任職系所為準。
就任院長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
- 第5條 現任院長如於任期內辭職、休假，或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或連續請假達6個月者，應即辭去院長職務，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依前條之規定，於代理期間3個月內選出新院長。
前述期限如為事由發生時即可預知者，視同立即辭職而出缺。
- 第6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所有條件：
一、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含)以上者；或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且曾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服務熱忱、行事公正、高尚品德且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
- 第7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各系所會議之議決推薦，各系所至多1名。
二、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1名。
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15名(含)以上之連署推薦。
前項所述每一連署推薦案，限推薦院長候選人1名，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與被推薦人同1系所之連署人數，不得超過半數；每一專任教師，限連署一案。
- 第8條 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之。每位教師至多圈選1名。
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當選。若第1次投票結果各院長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由得票數最高之前2名為第2次投票之院長候選人，進行第2次投票。若第2次投票仍未有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則需重新辦理選舉。
院長候選人為1名時，仍須舉行投票，如其得票數未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則須更換候選人，重新辦理選舉。
前二項投票凡出現票數相同時，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重新投票。
- 第9條 凡依規定當選院長之本院專任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第10條 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之投票、連署等人數計算，均不含休假及借調者。

第11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2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提案：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修改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自 96 學年度(含)起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於 96 年 5 月 9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p> <p>二、擬依校母法修改本院 96 學年度起適用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p> <p>三、修改說明如下： 第 3 條擬依本校母法第 6 條之內容修訂。</p> <p>四、檢附本校母法修改本院 96 學年度起適用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p> <p>五、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p> <p>六、依據教育部來文（台學審字第 0970001177 號）說明，擬於第 5 條關於學術著作審查項下增加「送審著作中，除代表作外，升教授至少應有學術論文或著作三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少應有學術論文或著作二篇。」</p> <p>七、修正後條文全文如附件 5；臺大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如附件 6。</p>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提請本校修改「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口試委員資格案。
說明	<p>1. 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附件 8) 第五條規定：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2. 建議將第 3 點修改為：「獲有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資格者，並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3. 此案業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9。</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建議修改本校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文教法律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文教法律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法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10。文教法律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1。
辦法	本案依相關會議決議後修正後，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